

##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后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对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内容予以确认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**杜海波      卢克贞      楚金桥**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0 月 28 日